

最新森林火灾安全教育视频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全8篇)

安全标语是为了提醒大家注意安全而制定的简洁、生动的口号或文字。安全标语的编写要注重针对性，根据具体场所或工作内容，针对性地提醒人们需注意的具体安全事项。不同行业和场所的安全标语范例，可以根据具体需求进行修改和创新，以适应实际情况。

森林火灾安全教育视频篇一

1.1 编制目的

目的在于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森林防火工作方针，确保本镇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得当。把重、特大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有效地保护我镇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溪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森林防火应急事件处理。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密切合作，形成合力；以人为本，依靠科技；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1.5 预案启动条件

- (1) 在三级风以上，发生在重点火险区划内森林火灾。
- (2) 燃烧时间在一小时以上，尚未扑灭森林火灾。
- (3) 森林过火面积已达30亩，尚未控制森林火灾。
- (4) 天气干燥，风大，林内可燃物多，火势难于控制森林火灾。
- (5) 对工厂、仓库等重要建筑和民居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森林火灾。
- (6) 火场跨越本镇与其它市、镇行政界线森林火灾。
- (7) 需请求市或其它联防单位支持森林火灾。

我镇已成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清溪镇行政办事中心408室，即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内。本预案启动后，清溪森林防火指挥部承担着本镇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各项组织指挥工作。

2.1 指挥部人员组成

指挥长：主管副镇长

副指挥：农办主任林业站长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武装部、消防大队、交警大队、财政分局、电信分局、社会事务办、清溪医院、各村委会。

办公室主任：林业站站长

2.2 组织指挥体系

在镇委、镇政府统一指挥下，扑救工作由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必须快速响应，努力完成所承担各项任务。

2.3 职责

(1) 指挥长：在发生森林火灾事故后，根据前线火情信息反馈，决定启动相应等级森林防火预案，统观全局，调配打火力量，指挥、协调前线与后勤力量，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

(2) 副指挥：接报后，马上赶赴现场，对火场地形地势进行充分了解，制定打火方案。指挥打火队进攻方向，对火势突发情况进行分析处理，并充分与指挥长进行信息沟通，指挥好后勤人员工作安排。组织第二、第三梯队及扑火设备，完成扑火后组织人员整理设备及清理火场。

(3) 成员单位：

公安分局：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组织公安民警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并负责维持扑火现场秩序，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勘查，查明火灾原因。

消防大队：迅速反应，派出消防车、消防人员配备必要消防设备参加扑火。

交警大队：维持到达火场道路交通秩序，保证人员、物资运送及时到位。

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并利用运兵车运送人员、物资到火场。

财政分局：负责将本镇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协调解决森林防火预防、扑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做好应急款项准备工作。

电信分局：负责保障森林防火指挥部与扑火现场通讯联络畅通。

医院：负责调动药品、器材、组织医疗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及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受伤人员抢救工作。

各村委会：协调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后，按森林防火指挥部调度，组织本村“三防”人员迅速进入火场扑救。

3.1 预防预警机制

3.1.1 森林防火预防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镇广大干部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狠抓森林防火措施落实，签订防火责任书；严格野外火源管理，规定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天气和危险区域巡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抓好全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提高防火能力。加强我镇护林扑火队伍建设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预防森林火灾综合能力。

3.1.2 火险预测预报

根据东莞市气象部门在森林防火期内对我市气候预报，分析各重点防火期森林火险形势预测报告，利用电视台向全镇发布。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

（1）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防御指引：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监管工作；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工作，进入林区注意

防火；在林区或林缘用火要做好防范措施，勿留火种，乱丢烟头。

（2）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四级）：高度危险。林区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防御指引：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制野外火源；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进入防火临戒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要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停止一切炼山作业。

（3）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森林火灾安全教育视频篇二

编制目的：在于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森林防火工作方针，确保本镇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得当。把重、特大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有效地保护我镇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溪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森林防火应急事件处理。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密切合作，形成合力；以人为本，依靠科技；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预案启动条件：

- (1) 在三级风以上，发生在重点火险区划内森林火灾。
- (2) 燃烧时间在一小时以上，尚未扑灭森林火灾。
- (3) 森林过火面积已达30亩，尚未控制森林火灾。
- (4) 天气干燥，风大，林内可燃物多，火势难于控制森林火灾。
- (5) 对工厂、仓库等重要建筑和民居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森林火灾。
- (6) 火场跨越本镇与其它市、镇行政界线森林火灾。
- (7) 需请求市或其它联防单位支持森林火灾。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我镇已成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清溪镇行政办事中心408室，即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内。本预案启动后，清溪森林防火指挥部承担着本镇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各项组织指挥工作。

指挥部人员组成：

指挥长：主管副镇长

副指挥：农办主任林业站长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武装部、消防大队、交警大队、财政分局、电信分局、社会事务办、清溪医院、各村委会。

办公室主任：林业站站长

组织指挥体系：在镇委、镇政府统一指挥下，扑救工作由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必须快速响应，努力完成所承担各项任务。

职责：

（1）指挥长：在发生森林火灾事故后，根据前线火情信息反馈，决定启动相应等级森林防火预案，统观全局，调配打火力量，指挥、协调前线与后勤力量，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

（2）副指挥：接报后，马上赶赴现场，对火场地形地势进行充分了解，制定打火方案。指挥打火队进攻方向，对火势突发情况进行分析处理，并充分与指挥长进行信息沟通，指挥好后勤人员工作安排。组织第二、第三梯队及扑火设备，完成扑火后组织人员整理设备及清理火场。

（3）成员单位：

公安分局：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组织公安民警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并负责维持扑火现场秩序，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勘查，查明火灾原因。

消防大队：迅速反应，派出消防车、消防人员配备必要消防设备参加扑火。

交警大队：维持到达火场道路交通秩序，保证人员、物资运送及时到位。

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并

利用运兵车运送人员、物资到火场。

财政分局：负责将本镇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协调解决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做好应急款项准备工作。

电信分局：负责保障森林防火指挥部与扑火现场通讯联络畅通。

医院：负责调动药品、器材、组织医疗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及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受伤人员抢救工作。

各村委会：协调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后，按森林防火指挥部调度，组织本村“三防”人员迅速进入火场扑救。

3. 运行机制：

预防预警机制：

森林防火预防：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镇广大干部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狠抓森林防火措施落实，签订防火责任书；严格野外火源管理，规定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天气和危险区域巡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抓好全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提高防火能力。加强我镇护林扑火队伍建设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预防森林火灾综合能力。

火险预测预报：根据东莞市气象部门在森林防火期内对我市气候预报，分析各重点防火期森林火险形势预测报告，利用电视台向全镇发布。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

（1）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防御指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监管工作；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工作，进入林区注意防火；在林区或林缘用火要做好防范措施，勿留火种，乱丢烟头。

（2）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四级）：高度危险。林区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防御指引：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制野外火源；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进入防火临戒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要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停止一切炼山作业。

（3）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森林火灾安全教育视频篇三

1.1 编制目

目的在于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森林防火工作方针，确保本镇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得当。把重、特大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有效地保护我镇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溪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森林防火应急事

件处理。

1.4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密切合作，形成合力；以人为本，依靠科技；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1.5预案启动条件

- (1) 在三级风以上，发生在重点火险区划内森林火灾。
- (2) 燃烧时间在一小时以上，尚未扑灭森林火灾。
- (3) 森林过火面积已达30亩，尚未控制森林火灾。
- (4) 天气干燥，风大，林内可燃物多，火势难于控制森林火灾。
- (5) 对工厂、仓库等重要建筑和民居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森林火灾。
- (6) 火场跨越本镇与其它市、镇行政界线森林火灾。
- (7) 需请求市或其它联防单位支持森林火灾。

我镇已成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清溪镇行政办事中心408室，即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内。本预案启动后，清溪森林防火指挥部承担着本镇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各项组织指挥工作。

2.1指挥部人员组成

指挥长：主管副镇长

副指挥：农办主任林业站长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武装部、消防大队、交警大队、财政分局、电信分局、社会事务办、清溪医院、各村委会。

办公室主任：林业站站长

2.2组织指挥体系

在镇委、镇政府统一指挥下，扑救工作由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必须快速响应，努力完成所承担各项任务。

2.3职责

（1）指挥长：在发生森林火灾事故后，根据前线火情信息反馈，决定启动相应等级森林防火预案，统观全局，调配打火力量，指挥、协调前线与后勤力量，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

（2）副指挥：接报后，马上赶赴现场，对火场地形地势进行充分了解，制定打火方案。指挥打火队进攻方向，对火势突发情况进行分析处理，并充分与指挥长进行信息沟通，指挥好后勤人员工作安排。组织第二、第三梯队及扑火设备，完成扑火后组织人员整理设备及清理火场。

（3）成员单位：

公安分局：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组织公安民警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并负责维持扑火现场秩序，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勘查，查明火灾原因。

消防大队：迅速反应，派出消防车、消防人员配备必要消防设备参加扑火。

交警大队：维持到达火场道路交通秩序，保证人员、物资运送及时到位。

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并利用运兵车运送人员、物资到火场。

财政分局：负责将本镇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协调解决森林防火预防、扑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做好应急款项准备工作。

电信分局：负责保障森林防火指挥部与扑火现场通讯联络畅通。

医院：负责调动药品、器材、组织医疗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及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受伤人员抢救工作。

各村委会：协调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后，按森林防火指挥部调度，组织本村“三防”人员迅速进入火场扑救。

3.1 预防预警机制

3.1.1 森林防火预防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镇广大干部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狠抓森林防火措施落实，签订防火责任书；严格野外火源管理，规定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天气和危险区域巡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抓好全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提高防火能力。加强我镇护林扑火队伍建设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预防森林火灾综合能力。

3.1.2 火险预测预报

根据东莞市气象部门在森林防火期内对我市气候预报，分析各重点防火期森林火险形势预测报告，利用电视台向全镇发布。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

(1)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防御指引：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监管工作；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工作，进入林区注意防火；在林区或林缘用火要做好防范措施，勿留火种，乱丢烟头。

(2)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四级）：高度危险。林区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防御指引：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制野外火源；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进入防火临戒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要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停止一切炼山作业。

(3)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森林火灾安全教育视频篇四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确保扑火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 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安全防范。森林防火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

即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和主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发生森林火灾，按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和相关职能，由乡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指挥、积极组织扑救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二）预防为主，健全体系。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范体系、信息报送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三）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森林火灾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广，影响范围大等因素，分级（初级预案、紧急预案、危急预案）设定和启动应级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四）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及时收集信息，掌握森林，火情状况，建立健全精简、统一、高效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回应的机制，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二、编制依据

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二）、本区发生和可能发生特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适用本预案

三、指挥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森林防火指挥部

指挥：邹明水（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指挥：罗延寿（副书记）

程丽君（副书记）

曹球锋（乡人武部部长）

王 军（副乡长）

桂玉兰（副场长）

程贤武（森林派出所所长）

成员：张跃海、包立国、王全福、胡 军、陶光辉、施训春。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包立国、副主任王全福，成员：王得民、李新坤、桂烽生、李新坤、余志明、伍冬南。

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本单位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职责：

的决定；负责全乡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工作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全乡重大森林火灾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分析重要森林火灾信息，向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处理建议。

本预案启动后，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承担应急处置重大等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成立“前线扑火指挥部”，现场处置森林火灾的扑火救灾工作。各相关支持保障部门应快速响应，按职责任务，积极配合乡森林防火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部做好扑火救灾工作。

四、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1、森林火灾预防：全乡森林防火部门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林区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消除各项火灾隐患；有计划地烧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2、信息报送和处理：一般火情，应当逐级上报，出现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应立即报告乡森林防火指挥部，经乡森林防火指挥部核准后上报县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发生在县界、乡界附近的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公顷的森林火灾、2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及需要乡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协调扑救的森林火灾。并由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上报。

村领导靠前指挥到位，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级别随着提高，人员组成相应调整，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根据火场情况划分战区后，各项工作分指挥部按照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可以全权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4、扑火原则：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隔、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其它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落包干、划区包干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五、火灾预案的善后处理

1、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一般以森林公安为主，乡林办及各村配合，林业部门参加及时查明火因。火灾扑灭后，迅速查明损失情况，对肇事者和责任人做到处理，所有资料一律存档备查。

2、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做好灾民的抢救疏散和安置工作。

3、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人员医疗抚恤，按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4、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对火烧迹地实行补植或更新造林。

5、加强对干部群众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重点林区、

主要进山路口及森林植被好的地方都要设立警示牌。以村为单位，定期召村组干部会、村民小组会，增强村民的防火意识，教育部门应加强对中小学生预防森林火灾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的教育，力争从源头上治理火灾隐患。

6、县直单位、各站所主要负责人、村主任为所在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包村包组包山头各级干部为具体责任人。发生森林火灾，除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外，还要严格追究各级领导责任。

六、预案的管理和调动

1、实行分级启动。当火警发生后，根据预警分析及火情来势及紧急会同结果，按照初级预案、紧急预案、危急预案的级别启动。

2、在预案的执行过程中，对该预案需要紧急调整时，由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同意并做出最后决定。

森林火灾安全教育视频篇五

森林防火工作是中国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森林火灾的应急预案，欢迎大家的阅读。

（一）林区人口密度大，从事生产活动频繁，生产人员带火

入山或生产用火难于避免，加之林区环境优美，入山旅游来往人员多，稍有不慎，丢下火种就有发生林火的危险。

（二）我镇林区大多是以松杉树为主，易着火且燃烧时火势较旺。

（三）林区内地下植被丰富，特别是天然林保护原林木茂盛，枯落物增多，可燃量大，一旦着火，易漫延，难于扑救。

（四）林区通讯、交通、水源不便，扑火工具简陋，一旦发生火灾，信息不灵，施救车辆人员难以及时到达现场。

镇政府森林防火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任成员，负责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的开展。

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由扑救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等组成。

（一）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制定扑火救灾《预案》；森林火灾发生后，视情况决定是否启用《预案》，并按照《预案》部署火灾扑救工作。统一组织、调动和调整扑火力量；负责后勤保障，火场保卫和医疗救护。

（二）各小组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

1、扑救小组：由人大副主席担任组长，扑救小组由应急组、

民兵应急分队和灭火队组成。职责是：负责火灾扑救工作，紧急制定现场扑火作战方案，并组织实施；准确掌握火情变化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和调动扑火队伍，并负责报告扑火进展情况及问题；及时提出扑火救灾人力、物资需求计划；根据部署和镇政府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决定，调整作战方案，做好火场看守人员的部署工作。

2. 后勤保障小组：由副镇长担任组长，职责是：根据扑救小组提出的人力、物资需求计划，及时从后方组织扑火人力、物资（包括扑火人员、扑火工具、汽油、柴油、机油等）及食品、药品，保障前方扑火需求；统一组织管理扑火救灾车辆、工具；确保信息畅通；负责组织财产转移或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

3. 医疗救护小组：由副镇长担任组长。职责是：及时组织抢救伤病员，管理救灾药品。

1、重点防火期内，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2、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

3、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监控检查。

4、健全防火网络，重点林区村在防火期内，要安排1名以上专职防火员，全天候巡山护林，全面监控林区野外火源，消除火灾隐患，组建义务扑火队，并按要求进行培训和演练。

1、遇有火情时，第一发现人立即报告村委会或拨打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和片区林业站电话。

2、值班人员接到火情报告时，详细询问和记录清楚起火时间、

火场位置、火场态势、前往路线、植被情况等，并立即报告镇相关领导和镇森林防火办公室。

（一）处置程序

1、一旦接到火情报告，不论火势大小，扑救组前战人员应立即赶往火场了解情况。镇森林扑火应急分队队长负责召集本组人员，并携带好扑火工具，立即赶往现场。扑救组按照要求成立前线指挥部。

2、镇森林防火领导组在确认难于快速扑灭的火灾或接到前线指挥部要求增援的请求后，应当立即增派邻村义务扑火队前往增援。

3、若需要继续增援时，由镇应急领导小组向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支援，并指派扑火组的有关人员负责带路、联络。

（二）火线扑救

1、扑火人员在扑火过程中务必保证自身安全；

2、各队人员要逐级听从安排，服从指挥，全力扑救，绝不能打乱仗。

3、要根据火场火势情况选准突破口，充分发挥集体战斗力，做到初火迅速打，弱火集中打，大火组织打，力争在短时间内控制火势，及时扑灭。

4、各队（组）负责人应及时向前线指挥部、镇森林防火领导组及镇森林防火办公室报告火情。

（三）余火看守

明火扑灭后，各组扑火人员不得擅自撤离，必须就地清理余火，看守火场，防止复燃。清理后的火场必须留下人员继续

看守6到12小时，特殊情况下适当延长看守时间，经前线指挥部查验确认，在确保不发生死灰复燃后方可撤离。

（四）后勤保障

1、后勤保障组负责运送扑火机具、器材、设备、燃料、食品、饮用水等物资和安排好扑火人员返回后的伙食，并优先保证一线扑火人员的食品和饮用水。运送扑火物资应落实责任，确保扑火物资安全、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同时应当组织人员维持好火场治安及道路交通秩序。

2、因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其它事故时，医疗救护组必须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医疗救护工作，能当场治疗的要立即采取救护措施，不能当场治疗的必须立即送往医院抢救，并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报告伤情。

1、解除火警：森林火灾得到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适时宣布结束应急工作，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2、保护火灾现场，查明火案，分清责任，及时处理，火灾现场保护由镇、村负责，森林火警案件由政府负责调查，林业、公安等部门配合案件查明后报指挥部研究作出处理决定。

3、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镇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区群众安置和灾后恢复工作，稳定灾民情绪，保持社会稳定。

森林火灾安全教育视频篇六

每年冬春之际，是火灾的多发季节，因此，每年九月十五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属于重点森林防火期。防火期间，天干物燥，林内可燃物多、野外用火多、烧荒烧田埂多、上坟烧香烧纸多，是山林火灾事故多发期，尤其是清明、冬至、元旦、

春节、元宵等节日，更是森林防火的关键时期。为认真落实市、县森林防火会议精神，确保全镇森林资源安全，保护好我们良好的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家园，特致信全镇农民朋友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要求切实做到：

发生森林火灾，会造成烧毁林木、破坏生态环境、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仅会给国家和集体带来损失，而且会对家庭和个人造成巨大损失。我镇森林覆盖率高，山高林密，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火势难以控制，扑救相对困难，所以全镇广大群众一定要提高防火意识，以防为主，要有“宁可千日不失火、不可一日不防火”的理念。特别是在劳作期间，对森林防火绝不能掉以轻心，不要图一时耕作方便，随意野外点火烧山，更不要因吸一支烟等行为烧了一片森林，毁了一个家庭。

不得在山边烧田埂草，杜绝在林区带火种、吸烟、烤火、毁林烧木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特别是全体家长要管好子女不要野外用火、玩火和燃放鞭炮等。要按照村规民约，搞好护林联防，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得防火体系，确保全镇无一失。

一旦发现他人在林区用火、山边烧田埂草等，要及时制止和教育，如果制止不了，要立即报告当地村组负责人或镇人民政府，以便及时组织扑灭森林火灾，同时在森林火灾扑救中，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扑救。

故意纵火是犯罪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惩，发现有人故意纵火，要及时向镇政府或森林派出所举报。

树养人丁水养财，让我们齐心协力，防火护林，共同保护我们的绿色家园。

祝全镇人民群众幸福安康！

森林火灾安全教育视频篇七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生态，促进生态文明，根据《省森林防火条例》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扑救森林火灾要求指挥灵，队伍精，组织机构健全。鉴于人事变动，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调整镇森林防火指挥领导小组，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组长，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副镇长为副组长□xx为成员。指挥所下设办公室，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镇政府二楼，电话：，各村也应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任务明确。

各村必须牢记自己的防火责任段和重要险段，村主要是杨家岭山头；村南至宝塔村，北至县炸药仓库，全长2公里，此段为县工业园风景山，防火极为重要；村从至山脚————村林场全长3公里，主要险段在山脚和林场；村从至到，全长4公里，主要险情在和。

为了预防可能发生的火灾，必须组织扑火队伍，备足扑火器械，落实车辆，服从镇指挥所的统一调派。

- 1、镇里成立一支27人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各村务必组织一支30人的扑火应急分队，花名册及联系电话报镇指挥所。
- 2、各村落实汽车一辆，镇落实汽车二辆，实行统一调配。
- 3、镇人武部备好40套作训服、解放鞋，20把柴刀，40根木棒和20只水壶。
- 4、各支队伍人员要求思想作风过硬，身体素质较好，有一定扑火经验和技能，备好相应的扑火工具，达到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目的。

- 1、当火险等级进入四级，镇指挥所进入24小时值班，、、三个村要派出护林员、防火员进行全天巡逻。
- 2、重要节假日，如冬至、大年三十、元宵节、清明节期间，各村对林区坟地集中的地域要派专人看守，防止因上坟烧纸引发火灾。
- 3、一旦发生火灾，各村要迅速上报镇指挥所，说明火灾地点、方位，镇上报县防火指挥部，同时快速集结扑火队伍，由各村书记、主任带队，按指定地点集中，服从镇防火指挥所统一指挥。
- 4、各支队伍要听从指挥、服从命令，行动要快，扑救及时，方式方法得当。

森林火灾安全教育视频篇八

为了妥善处置森林火灾事故，及时、有效地组织扑救森林火灾，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会同县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一般森林火灾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在乡镇领导下，由乡镇森林防火指挥所按照本乡镇森林火灾处置预案进行处置。

（二）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火办）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凡有下列情况的，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经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启动本预案：

1. 火场跨越省、市、县（市、区）行政区域交界地段的森林火灾；

2. 正在燃烧且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3. 林业科研单位、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村庄、居民区、国家重要设施、易燃易爆仓库等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5. 连续燃烧4小时且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6. 发生扑救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森林火灾；
7. 其它需要县里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一）县级、乡镇、村森林防火组织必须层层制订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公布报警电话。

（二）乡镇森林防火值班人员接到森林火情警报，应立即向乡镇政府领导和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三）林火报告基本内容：

1. 地点：县（市、区）、乡（镇）、村、小地名；
2. 起火时间、燃烧时间、起火原因；
3. 林地植被状况；
4. 现场风向、风速；
5. 现场指挥人员和扑救力量、状况。

（二）值班人员要认真详细地做好火情的登记工作，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八）重特大或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调查组，赴现场调查事故原因，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向县长办公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由会议作出处理决定，范文《会同县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同时应及时将调查和处理情况报市指挥部和市防火办。

（一）组织指挥。接到第一条第（二）款所列的森林火灾事故报告后，县指挥部必须有一位副指挥以上领导在县防火办坐镇指挥，县防火办集中力量投入火灾的处置工作，必要时可从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火场，组织、协调、督促地方处理火灾事故。同时，应设立以下两个指挥中心：

1. 现场指挥中心。由县有关领导和指挥部成员及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组成；

2. 县指挥联络中心。设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由县领导和指挥部成员组成，负责与现场指挥中心联络，及时掌握火情动态，负责上传下达及后勤支援保障。

（二）扑救原则。既要实施有效扑救，又要避免人员伤亡。根据不同的火情动态，采取相应的扑救原则：

1. 加强现场指挥，确保扑救人员人身安全；

3. 林火扑灭后，必须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

（三）扑救力量。以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为主，专群结合、军警民联动，分三个梯队做好扑救准备：

第一梯队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组建的义务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小分队及当地群众，作为森林火灾主要扑救力量。

第二梯队为县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森林公安，由县级指挥部调动，并组织干部、群众扑救。

第三梯队为驻军、公安、武警、消防及县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县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由县指挥部调动，驻军、公安、武警、消防由县指挥部商请支援。

（四）通信联络。县、乡两级森林防火办公室应与有线、无线通讯

- 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运用现代通讯设备，保证火场内外通讯畅通无阻。通讯部门应按照应急通讯的规定办理。

（五）气象服务。县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火场气温、风速、风向等气象因子及未来3天天气趋势预报。

（六）交通工具。遇重大森林火灾时，交通部门要协助解决扑救森林火灾的交通运输工具，供扑救林火时使用。

（七）扑火工具。县指挥部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应储备能提供200名以上扑火队员同时使用的扑火工具；各乡镇指挥所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应储备能提供50名扑火队员同时使用的扑火工具。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时，县级指挥部有权紧急调用各乡镇指挥所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

（八）后勤保障。遇到重大森林火灾时，由县政府负责扑火所需燃料、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后勤保障供应。各部门和单位应为灭火后勤保障工作提供方便。卫生部门和医疗单位要组织火场医疗队，负责火场救护工作及重伤员的运送和救治。

（九）秩序维持。公安机关要做好火场交通畅通、灾民安全等工作。

（十）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对重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由县级公安、监察、林业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督促和协助地方及时查明火因，依法查处肇事者和责任者，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市防火办。

（十一）宣传报道。对在扑救森林火灾中出现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宣传部门要及时报导，对典型火灾案例要公开曝光。新闻单位在报道森林火灾事故时，要将有关新闻稿件等材料报县防火办严格审查后再作报道。

对处在危险地段群众的抢救、疏散、安置，对扑救伤亡人员的医疗、抚恤及对灾民基本生活的保障等，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能妥善处置。